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步道環境維護工作 計畫須知

一、目的：

本計畫期透過結合社區民眾力量，以補助民間團體方式辦理步道環境維護工作，由社區民眾參與，藉由社區「點」效應擴展至全市，讓全市民眾一同投入步道環境維護之行列，建構自然美麗的健康步道環境，除可提昇步道環境品質，亦有助本市生態旅遊之推動，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二、補助對象：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三、步道標的：

以位處本市範圍內之步行體驗廊道為限，除應具備桃園自然人文資源或景觀美質的特色外，兼具提供民眾生態旅遊、自然體驗、環境教育、休閒遊憩、景觀欣賞等類型，並便於桃園市民接近使用且符合公益性之步道為主。

四、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以辦理步道環境維護、或可提升步道休閒遊憩安全有關之工作項目，及所需之用具或材料費用為主，實際補助項目依本局審查核定通過者為限。

五、補助金額：

- (一) 本補助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二) 補助額度依申請補助項目審查核定，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三)同一單位每年度最多以申請 2 案為限，且地點同一年度不得重複。

六、計畫時程：

(一)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期限：自核定通知日起至補助當年度
11 月 15 日止。

(二)成果報告書提送：補助經費之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

七、申請方式：

(一)郵寄送件：郵寄至「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發展科」，外封套請書名「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步道環境維護工作計畫」字樣。

(二)親自送件：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7 時送至桃園市政府 8 樓
「觀光旅遊局觀光發展科」。

八、申請單位檢具文件：

(一)需檢附資料

1. 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本市立案登記證書證明影本
3. 工作計畫書 1 式 2 份。(格式詳見附件二-五)

(二)電子檔光碟 1 份。(內含前述文件，包含 WORD 及 PDF 文件)

(三)行政契約一式二份(附件六)

九、審查程序：

(一)資格審查：由本局辦理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局通知日起 14 日曆天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審：由本局邀集當地區公所及局內具相關專業背景人員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審查，本局得視需要通知申請補助單位派員至會議簡報，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

(三)經本局審查通過補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書面通知之審

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逾時未完成修正，本局將撤銷補助。

(四) 評審基準：

1. 整體規劃構想。(40%)
2. 民眾參與度。(20%)
3. 後續維護機制。(2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20%)

評審基準	分配百分比
1. 整體規劃構想(40%)	1. 計畫內容(10%)
	2. 現況分析與課題探討(10%)
	3. 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10%)
	4. 工作品質控管(10%)
2. 民眾參與度(20%)	1. 工作團隊之組成架構與分工、經驗與能力(10%)
	2. 預計參與人次說明(10%)
3. 後續維護機制(20%)	1. 步道設施或植栽維管構想(10%)
	2. 採購用品保管方法(1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20%)	1. 單價依據說明(10%)
	2. 工作項目與計畫合理性說明(10%)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經費撥付：受補助單位獲本局核定後依核定之工作計畫書執行步道環境維護，於補助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列工作項目，並於同年度 11 月 30 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格式如附件七)、全案支出原始憑證 1 份(附件八)及成果光碟 1 片，經本局審核無誤後撥付全額補助經費。

(二)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三) 本案補助款屬經常門經費，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含建築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

在 1 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人事費、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宴點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機具使用油料除外)等項目。

- (四)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實際結算數少於補助經費時，剩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 (六)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責任，並得予 5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七)申請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八)本案係為年度執行之計畫，受補助單位如未按年度期程辦理結案，且經本局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本局得撤銷原補助核定。

十一、執行注意事項：

- (一)申請補助單位所提之步道環境維護工作計畫，請依步道不同環境特性及設施型態加以規劃工作執行項目。
- (二)申請補助單位編寫步道環境維護工作計畫書表時，應詳列工作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並經實地訪價後據以編列。
-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執行步道環境維護工作，號召居民一同參與。

(四)步道環境維護工作進行時，須特別注意執行人員之安全及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破壞原始路面。

(五)文宣印刷品、宣導品及相關活動，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加註「經費補助機關：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

(六)本補助計畫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會計法」、「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督導與考核：

(一)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將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以檢視執行情形，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或其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二)申請補助單位之同一補助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本局不予補助，不同執行內容之項目不在此限。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督導及考核結果，本局將作為以後年度補助該民間團體之參據。

十三、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